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证券代码：605086



龙高股份
LONG GAO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LONGYAN KAOLIN CLAY CO., LTD.

中国·福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时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 10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俊

见证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主持会议，宣读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听取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表决办法（《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第 7、8 项），介绍现场计票人和现场监票人。

六、监票人代表、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股东交流。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复会，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会议设工作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确认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日及召开会议日未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会议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每位股东

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7.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薪酬与业绩考核体系，有效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推动公司业绩与核心竞争力双提升，兼顾短期盈利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公司战略紧密协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

（一）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其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包含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制度及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核发。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若有变动，按本议案确定的原则据实核增薪酬。

（二）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整（含税），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相关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者其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贴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

二、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2026 年度实际薪酬以最终考核情况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